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国家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 号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二个科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二个科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